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修改預期時間表、 取消要約函件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修改預期時間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將於實行股份合併、遷冊、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正式落實後發表經修訂時間表。因此，實行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載於下文「修改預期時間表」一節。

取消要約函件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撤回函件，即時取消各份要約函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建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現行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55,000,000份購股權。

* 僅供識別

倘連同於自現行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授出之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向承授人授出755,000,000份購股權將超過計劃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現行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惟於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整體上限。

由於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於授出日期均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務請注意，建議向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各參與人士獲授之選擇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選擇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個別上限；惟倘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向羅小姐及冼先生授出可分別認購24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超過彼等之個別上限。因此，向羅小姐及冼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羅小姐及冼先生亦身為股東，合共持有28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彼等於授出日期均為董事，並已放棄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小姐及冼先生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一事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授出購股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

謹此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配售事項；(iii)建議遷冊；(iv)建議修訂細則；(v)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vi)建議股本重組；(vii)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viii)關連交易：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ix)關連交易：收購總辦事處；及(x)恢復股份買賣（「第一份公佈」）；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修改預期時間表（「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專有詞彙具有第一份公佈所載之相同涵義。

修改預期時間表

如第二份公佈所載，董事會將於實行股份合併、遷冊、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正式落實後發表經修訂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可予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佈宣佈。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協助碎股買賣(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結束在市場提供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或之後

預期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後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或之後

取消要約函件

董事會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撤回函件（統稱為「撤回函件」），即時取消各份要約函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建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現行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55,000,000份購股權。

訂立要約函件之代價將按照撤回函件退還予各承授人，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其他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贖或其他事項之申索。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取而代之，本公司建議以根據現行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55,000,000份購股權（有待彼等接納）之方式，回饋其董事及僱員，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成功而努力。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銜／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冼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	480,000,000	10.09%
羅小姐	執行董事兼股東	240,000,000	5.04%
林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32,500,000	0.68%
周先生	僱員	1,500,000	0.03%
魏小姐	僱員	1,000,000	0.02%
		<u>755,000,000</u>	<u>15.87%</u>

根據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048港元計算，估計購股權總值為36,2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於授出日期均為董事，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授出購股權仍然有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後，購股權將按照現行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5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年。
- 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已經歸屬，可於上述有效期內在授出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紀錄，羅小姐及冼先生身為股東，合共持有28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各人提供獎勵，鼓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並擴大其電影及娛樂業務。

根據現行計劃認購現有選擇權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正在發展當中，得享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之持續貢獻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向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從而整體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除授出購股權外，董事曾考慮其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方法，包括發放一筆過現金花紅及加薪。經審慎考慮不同方法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最為合適之方法，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由於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改善本公司基本因素而帶動之股價升幅，故購股權之利益僅於全體股東均可受惠之情況下變現。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

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謝欣禮先生	1,182,603,332	24.85%	1,182,603,332	21.45%
董事：				
冼先生 (附註1)	248,700,000	5.23%	728,700,000	13.22%
羅小姐	—	—	240,000,000	4.35%
林先生	—	—	32,500,000	0.59%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u>3,327,238,060</u>	<u>69.92%</u>	<u>3,329,738,060</u>	<u>60.39%</u>
總計	<u><u>4,758,541,392</u></u>	<u><u>100%</u></u>	<u><u>5,513,541,392</u></u>	<u><u>100%</u></u>

附註：

1. 冼先生實益擁有24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發行在外之36,338,414份現有選擇權外，本公司建議授出合共75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7%。

假設授出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之選擇權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未獲行使或失效，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現行計劃將設有791,338,414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3%。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選擇權及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選擇權。

倘連同於自現行計劃採納日期以來授出之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向承授人授出755,000,000份購股權將超過計劃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現行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惟於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整體上限。

由於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於授出日期均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務請注意，建議向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各參與人士獲授之選擇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選擇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個別上限；惟倘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建議向羅小姐及冼先生授出可分別認購240,000,000股及48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超過彼等之個別上限。因此，向羅小姐及冼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羅小姐及冼先生亦身為股東，合共持有28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現有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冼先生、羅小姐及林先生，彼等於授出日期均為董事，並已放棄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小姐及冼先生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一事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授出購股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

釋義

「現行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現行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
「現有選擇權」	指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購股權除外）
「現有選擇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合共755,000,000股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董事會有條件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
「個別上限」	指	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個別參與人士授出之所有選擇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施加之上限，即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整體上限」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之規定，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計劃上限」 指 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對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採納現行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可按照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李錄洪先生及羅寶兒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